臺南市109年度中小學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暨創意市集觀摩賽領隊會議紀錄

壹、 時間：民國109年10月23日下午2時

貳、 地點：麻豆國小

參、 主席：高誌健主任　　紀錄：辛龍香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 工作報告：

一、參賽隊數(報名隊數會因資格審核微調)

組別	預賽報名隊數	決賽錄取隊數	名次(獎項可增減)
國小遊戲一般組	204(43校)	20	各組前6名各1隊、佳作6隊。
國小動畫一般組	104(41校)	20	
國中遊戲一般組	140(29校)	20	
國中動畫一般組	89(27校)	20	
國小遊戲扎根組	35(16校)	直接評定名次	各組前6名各1隊、佳作10隊。
國小動畫扎根組	39(17校)	直接評定名次	
國小硬體組	46(23校)	20	各組前6名各1隊、佳作6隊。
國中硬體組	15(6校)	10	
國小創意作品組	20(15校)	直接評定名次	
國中創意作品組	3(3校)	直接評定名次	

二、預賽辦理方式

(一)遊戲及動畫組：

1.時間：國小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國中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3小時，含上傳)

2.地點：各參賽學校電腦教室(每隊2臺電腦)

3.題目：比賽當天中午12時公佈於本市SCRATCH網站，請學校負責人印出題目，下午1時準時發給參賽隊伍。

4.作品繳交：比賽當天下午1時至4時30分期間上傳至本市SCRATCH網站。

5.監考注意事項：

(1)比賽期間請各校協助安排監考與電腦設備狀況排除人員，如有需要請事先調動課務，空出預賽時間電腦教室使用權。

(2)競賽素材由參賽者當場製作或使用Scratch程式內建素材，比賽

時間電腦不斷網路，惟參賽學生不得上網亦不得攜帶其他資訊設備(含通訊器材)。

(3)須備有耳麥、隨身碟，以利配音錄製及電腦間檔案複製，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由學校提供或由參賽學生自備。若由參賽學生自備，應在比賽開始前交由監考人員檢查是否為空白，或格式化清空。

(4)請監考人員協助維持競賽場地秩序，避免非參賽者介入指導、非同隊者彼此討論或其他影響他人之行為。

(5)參賽學生除不可抗拒之因素(上廁所、病痛等)或已完成繳件外，其餘皆不得中途離場，繳件離場後不得再次進入比賽教室。

(6)每隊需 2 位學生均出席參賽(注意：只有隊長有上傳作品的權限)

(7)競賽期間本局資訊中心隨機抽查辦理情形，學校未設置監考人員、電腦未符合每隊兩臺等規定，學校所有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8)參賽隊伍有違反上開 2 至 6 點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6.補充說明：

(1)競賽期間電腦應安裝 Scratch 3.0。

(2)競賽期間因電腦、耳麥等硬體設備故障，應自行排除，不影響全市競賽進行。

(3)競賽期間上傳作品如因網路問題，無法順利完成，可先電話聯繫主辦單位報備後，以隨身碟補繳交作品。

(4)比賽電腦可安裝以下軟體：win10 作業系統、Scratch 3 離線版、Inkscape 1.01 x64、GIMP 2.10.20、LibreOffice 6.4.6 安定版、Java 8u261、Audacity 2.4.2、MuseScore-3.5.0、vmpk-0.7.2、7-Zip 19.00、Xmind 10.2.1、 Hydrogen 0.9.7 。

(二)硬體組：

1.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國小上午 2 場、國中下午 1 場。

2.地點：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236-1 號)。

3.競賽方式：

(1)現場提供電腦設備(2 套)、micro:bit(2 片)、傳輸線(2 條)

(2)題數：6 題。(題目例題請參考附件 1)

(3)比賽時間：40 分鐘。

(3)現場評分：1 組最多 3 分鐘完成作品操作及評分。

4.評審方式：以正確完成命題要求為主，正確題數一致，再比所花費的時間。(以答對的最後 1 題之存檔時間為準)

三、 決賽辦理方式：決賽現場須繳交競賽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需選手及家長簽名)

(一)遊戲及動畫組一般組：

1. 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國中組)、18 日(國小組)。
2. 地點：本局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二) 硬體組：

1. 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2. 地點：麻豆國小(國中組)、本局資訊中心(國小組)
3. 比賽流程：

時間	流程
08:00-08:30	選手報到
08:30-08:40	規則說明及公布題目
08:40-11:40	實作競賽
11:40-12:00	確認作品儲存
12:00-13:30	中午用餐休息
13:30-17:00	硬體組作品說明 8 分鐘 (包含 4 分鐘解說、4 分鐘答詢)

4.命題方向、場地說明、軟硬體設備提供說明等，請參考附件 2。

(三)　程式控制創意作品組：

1. 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2. 地點：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
3. 流程：
   (1)8 點至 9 點作品展出(長條桌 1 張、立架海報)。
   (2)9:00-11:00 現場評審(每隊 3-4 分鐘)，作者出席。
   (3)11:00-12:00 開放展示。
4. 作品說明書如附件 3，請於 11 月 2 日前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apusaWomP48YRhACA，統一由主辦單位印製立架海報。
   (1)8 點至 9 點作品展出(長條桌 1 張、立架海報)。
   (2)9:00-11:00 現場評審(每隊 3-4 分鐘)，作者出席。
   (3)11:00-12:00 開放展示。

四、 頒獎典禮：

(一)　時間：於臺南市資訊月頒獎。

(二)　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南紡世貿展覽中心。

五、得獎作品將安排至資訊月期間展示。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學甲、博愛國小兩校，共四隊於 10 月 20 日上傳測試時發現報名有誤後連絡資訊中心及承辦學校，事涉學生權益及報名程序等賽事規定，提請討論，是否同意修正。

決議：依據表決結果，同意修正，惟必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柒、 臨時動議：

問題一、硬體賽可否帶文具進場，又同學間可互相討論嗎?

決議：不需攜帶其他文具用品入場，但同組間可以互相討論。

問題二、比賽中其中一人因故離場，另一人可否繼續比賽呢?

決議：不行，如為特殊狀況(例如：疾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將另案討論。

問題三、可否再開放學生上傳測試呢?

決議：再開放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

問題四、硬體組決賽可否帶水呢?

決議：選手可帶開水進場，並放置在桌上。

問題五、選手是否需要帶證件呢?

決議：選手不需帶證件，但現場比賽當天會有錄影，遇有爭議時會以錄影資料為證。

問題六、是否可更改參賽學生呢?

決議：由於前置作業需要時間，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5 點前，請先電話聯繫，由後臺修改。

問題七、決賽時間與學校畢業旅行衝突，可否更改時間呢?

決議：比賽時間已避開段考及全市競賽時間，將不再更正。

問題八、本次遊戲與動畫組競賽是否需要放置創用 CC 圖示呢?

決議：基於教育的目的，請學生學習於作品放置檔案，故提供創用 CC 圖示於競賽網站上供下載，但不列入評分項目。

捌、

散會

時間 下午 3:30